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收 款 收 據

銀行戶名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銀 行 別：泰山區農會
銀行代號：7880012
帳　　號：78801040941856

（憑證十四）

中華民國111 年 3 月 2 日　　No. 111040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范姜鳳嫣	金額								
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0	0	5	0	0	0	0	*	*
臺幣大寫	新臺幣 伍萬 元整									
事由	捐贈圖書採購基金	備註								

第三聯　存根　由填發單位存查

經手人　教師兼教務主任李琇貞　主辦出納　教師兼出納組長楊婷云　主辦會計人員　會計員邱義有　機關首長　同榮國小校長廖明正

收款收據說明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